

重點修正公告

- 一、依新修正之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12條辦理，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開始施行。
- 二、因外界送入之飲食經必要檢查後可能破壞其外觀或影響食用性者，不論是否為下列常見飲食種類，均不得送入。其餘飲食種類，則由本所人員說明檢查方式，經送入人同意後，得准予送入。



麵包



蛋糕



月餅



生薑



生蔥



生蒜



調味粉



調味醬



液態飲食

三、外界送入財物(指金錢、飲食、必需物品或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物品)須為最近親屬、家屬、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當之人及收容人提出之3人，若途徑為信件及包裹，需先行申請並將證明文件(例: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註明關係、電話及地址，置於其內，若未經申請送入本所，則全數退回。

四、外界送入飲食次數規範如下：

送入飲食者： 一、最近親屬、家屬。 二、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當之人。 三、收容人提出之3人。		
收容人身分類別：	收容人收受次數：	親友送入次數及對象：
受刑人	每三日收受一次	每日送入一次，當日僅得送入1人， 同一受刑人三日內不得再收受飲食。
被告	每日收受一次	每日送入一次，當日僅得送入1人， 同一被告當日不得再收受飲食。
備註:若有1人以上最近親屬或家屬在本所收容，則當日無送入對象限制，皆可送入，但收容人收受飲食亦受次數之限制。		
示意圖如下： 送入人 親屬 親屬 當日皆可送入 送入人 親屬 朋友 當日僅擇一送入		

五、如送入之物品、飲食涉有刑事不法嫌疑者，本所依法限制送入人送入，並函送相關檢調單位偵辦。

六、本所依前揭修正辦法同日施行。